

垃圾站建设分类库房施工合同书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承包施工的垃圾站建设分类库房工程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垃圾站建设分类库房
- 2、工程地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广场
- 3、质量要求：合格。

二、施工依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图纸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东西长 28 米、宽 6 米，檐高 3.5 米，可采用轻型钢结构。
2. 基础为混凝土为基础，室内采用水泥花砖铺装，分出五个分类区。
3. 立柱采用 100x100x3.0 镀锌方管，梁为花式斜梁（40x60x2.0 方管），支撑梁采用 40x60x2.0 镀锌方管。
4. 屋面板为新宇蓝色 0.5mm 彩钢板墙板，隔断为新宇白色 0.5mm 彩钢板，排水为自由落水。

三、工期要求

- 1、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 2、竣工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四、工程价款组成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8000 元，大写 陆万捌仟元 整。
-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按甲方图纸要求，包含主材及损耗费、机械费、人工费、辅材费、脚手架租赁费、管理费、劳保费及税金）后期如产生变更，工程量及造价按实际结算。



五、材料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按图纸及甲方要求规格施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隐蔽、预埋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应于 48 小时内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 24 小时内办理隐蔽工程签证手续。没有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的甲方不予签证计量。

2、本单项工程验收以相关施工工程验收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单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1、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施工场地、水源、电源等事宜。

2、应依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

3、甲方委派 物业部人员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负责协调工作。

乙方：1、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与其它工程的配合工作，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甲方、监理部门、管理工作。

2、工程完成后，若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其所用工料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安全事项：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用电教育后方可上岗，并遵守有关安全 生产工作条例，禁止在外架上抛扔东西。乙方施工人员所造成的他人或本人工伤事故，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乙方进场人员应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等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